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由于政府用地规划进行调整，巩义市政府拟收回公司位于巩义市站街镇五里堡北片区的一宗国有土地。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概况

巩义市政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62年9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位置：五里堡北片区

国土证号：巩国用（2013）第01955号

土地面积：347,988.08平方米

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2、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属物等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10,578.5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为9,612.35万元，包含土地及地面建筑物

等。

3、鉴于目前公司持有的国土证号为巩国用（2013）第 019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抵押资产对应的贷款尚未完全结清，公司将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协商处理相关抵押物的替换或补充担保等事宜，以促成该地块的顺利回储。

四、交易的价格

巩义市政府本次收回土地的交易价格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涉及本次土地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方式及价格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视最终交易结果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